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舒晴

電話：02-77365634

電子信箱：s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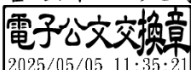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pdf檔（114050200071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1.pdf, 114050200071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2.odt, 114050200071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張三等教育秘書，電話：(02)7736-563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收文文號：1140005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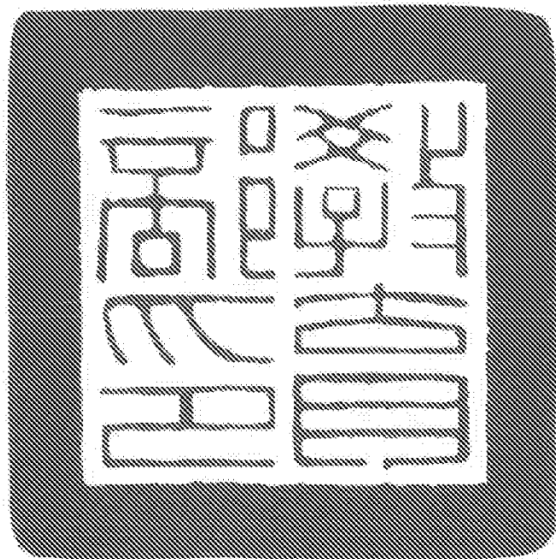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三、補助對象：

國內大學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 1、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以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項目得優先補助，並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 1、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專職人員薪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其為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採全額或部分補助該專職人員薪資。
- 2、業務費：
 - （1）境外場地費。
 - （2）國內外差旅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招生宣傳費。
 - （4）材料費。
 - （5）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 3、本部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1、計畫書：詳敘計畫目的、起迄期間、辦理進度、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概算表、境外合作單位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 2、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
- 3、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草案影本。
- 4、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自評表（如附表二）。
-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二) 已獲本部核定補助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檢附階段性計畫成果報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自評表各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 (三) 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下列重點進行審查：
 - 1、計畫須本部經費協助開辦之需要性。
 - 2、計畫經費項目與額度之合理性。
 - 3、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 4、申請學校執行能力及相對提撥經費。
 - 5、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檢送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或得於當地合法推動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之證明文件，報本部請款。
- (三) 各臺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後，先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餘款俟各臺灣教育中心受補助學校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期中計畫成果報告，經評估通過後再行撥付。
- (四) 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 (五)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應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計畫，應備文說明。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進度及經費帳目，發現執行不實或未依本部要求辦理者，得追繳已撥經費。
- (三) 計畫成果績效經本部考核未獲通過者，得終止後續經費補助。
- (四) 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聘任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執行計畫涉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撥、刪減或追繳補助經費。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應建置專屬網頁，隨時將相關資訊上網，以利查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海外教育展、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設置考場等重大政策之執行及推廣。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按季提供辦理情形予本部駐境外機構參考。

附表一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自評表

申請單位		目標地區 (國家/城市)	
檢核項目		學校自行檢核	計畫書頁數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參考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例如：申訴處理委員會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調查及申訴人個資保密原則、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等)，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等)。		☐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友善婚育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職場權益等)。		☐	

自評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	收文	日期	114/05/05
	日期	114/05/02		字號	1140005358
	字號	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B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國際處擬： 一、教育部於本(114)年5月2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903A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二、經對照前一次(109年)修正版本，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條第一項：申請單位以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項目得優先補助，並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舊要點規定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第七條第四項：新增性平案件規範。 3. 增加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自評表。 三、擬陳閱後公告於本處網頁，並email通知本校教師群組。				
會辦單位	承辦人：國際事務處企劃發展組組長 林妍吟 0512 1817 國際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高佳麟 0513 0030				
決行	副校長：授權副校長 黃友決 0516 1730 校長：				